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价格〔2026〕227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单位关于公布 2026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储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6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451号）精神，经报请省政府研究同意，2026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每50公斤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128元、中晚籼稻129元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6 年 6 月 1 日